

江山市凤林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浙江骏兴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凤林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T2024ZFCG33

甲方：（买方）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浙江骏兴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的江山市凤林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范围

1. 对凤林镇辖区内所有约 40 家工业企业及来料来样加工点（小作坊）全覆盖安全、消防检查，每半年检查一次、复查一次，重点企业每半年检查两次、复查两次。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辖区新增受让土地企业和租赁企业也一并纳入服务名单。
2. 负责市级及以上挂牌企业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企业整改方案的审查，参与企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和挂牌督办企业整改的验收并安排专家签字确认。
3. 根据凤林镇安排指导辖区内企业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4. 协助凤林镇收集整理工作资料素材，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台帐。
5. 配合凤林镇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为凤林镇执法检查提供标准依据。
6. 指导凤林镇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参与凤林镇企业事故调查。
7. 对凤林镇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 承担上级安全管理系统（含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系统）登陆及隐患排查工作，每季度完成凤林辖区所有企业的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的政府部门隐患排查、第三方机构的中介协查工作、督促企业整改工作、隐患闭环确认、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浙江省安全风险普查常普常新工作等。
9. 江山市应急局及其它上级部门（如市平安办、市消安委、国务院、省、衢州市等）反馈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工作。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一）安全检查工作：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专项检查，每月不少于 2 天。检查内容如下：

1. 基础台帐检查：
 - （1）年度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
 -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是否落实；
 - （3）“三类岗位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情况；

-
- (4) 新进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是否落实;
 - (5) 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是否有记录;
 - (6) 相关方是否落实安全管理;
 - (7) 是否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是否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 (8) 是否对企业所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 是否落实危险源管理;
 - (9) 是否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档案;
 - (10) 其他基础台帐检查。

2. 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 (1) 工业气瓶隐患排查;
- (2) 危险化学品库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隐患排查;
- (3) 工业管道隐患排查;
- (4) 工业梯台隐患排查;
- (5) 其他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3. 电气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 (1) 变配电系统隐患排查;
- (2) 固定线路隐患排查;
- (3) 临时线路隐患排查;
- (4) 配电箱柜隐患排查;
- (5) 电网接地系统隐患排查;
- (6) 防雷接地装置隐患排查;
- (7) 电焊机、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风扇隐患排查;
- (8) 其他电气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4.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 (1) 厂区环境:人车分隔线、厂区照明、厂区消防等隐患排查;
- (2) 车间作业环境:定置摆放、车间通道、车间设备设施布局、车间消防;
- (3) 仓库:仓库通道、仓库采光、仓库消防设施;
- (4) 其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5. 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

- (1) 危险化学品使用现场: 现场安全条件, 事故预防等,
- (2) 其他涉及危化品安全检查。

6. 其他日常安全检查

(二) 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闭环机制

对凤林镇辖区内企业提供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进行技术论证, 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并参与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三) 根据凤林镇的安排, 指导凤林镇辖区内企业进行事故隐患的整改, 为企业隐患整改提供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 并指导企业落实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四) 根据上级安全生产考核要求, 指导凤林镇完善安全考核台帐。

(五) 对凤林镇辖区内企业开展教育培训, 如电气焊动火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危化品使用管理等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 协助凤林镇完成百万员工大培训工作。

(六) 根据凤林镇的安排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编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方案和台词, 指导主演企业进行排练, 并负责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凤林镇辖区企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应急救援演练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完善凤林镇辖区企业应急救援预案, 帮助企业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七)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库

结合责任书、企业基本信息报表和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等资料,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数据库, 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负责人、安管员和重点岗位人员信息, 危化品信息, 特种设备信息, 隐患整改信息等, 并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和维护。

(八)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和数据报送工作

按要求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 每季度完成至少一篇安全生产检查或安全生产活动相关的报道(如: 联合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或 119 消防日活动等); 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总结、方案等。

(九) 除了平时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以外, 完成承担上级安全管理系统(含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系统) 登陆及隐患排查工作、每季度完成凤林辖区所有企业的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的政府部门隐患检查、第三方机构中介协查工作、督促企业整改工作、隐患闭环确认工作、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电气焊动火作业等专项整治工作、浙江省安全风险普查常普常新工作等。

(十) 完成江山市应急局及其它上级部门(如市平安办、市消安委、国务院、省、衢州市等) 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工作。

项目服务要求

1. 根据凤林镇制定的相关安全工作计划, 制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计划, 选派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根据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实际, 从软硬件方面开展隐患排查, 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2. 成交供应商每次检查必须至少派遣 1 名人员, 其中至少 1 名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 1 名一级消防工程师(且派遣人员专业领域应与当次检查内容相符), 对凤林镇辖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对每家企业单位的检查、复查情况做好分类检查记录、拍照(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做到“一企一档”, 同时出具开展综合社会化服务的报告一份, 送至镇应急办(注: 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须带上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上岗)。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当次检查的车辆, 且确保车辆安全和公司派出人员的人身安全。

3. 对检查出的隐患向企事业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确定整改时限，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检查覆盖面 100%；负责对企业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且在隐患检查、整改、复查资料上签字；接镇应急办通知后，参加凤林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队的安全检查；当需要联同市级以上检查指导的，应派出人员随同检查指导；对园区企业检查和复查全覆盖，其中被列入镇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完成两次检查和两次复查，建立整改台账，做到一企一档，且当镇应急办临时的各项安全专项检查，如有需要，须选派专家参加。每月月底前把检及复查的纸质台账和工业企业在线平台检查数据录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包括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设施安全，及时做好检查记录，并附上实地照片为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查企业单位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拒不整改的企业要及时上报镇应急办。成交供应商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点要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实现闭环销号管理，并做到留迹留痕（因成交供应商没有处罚、强制停产等执法权，在至少 2 次告知企业后，协助应急办将拒不整改的企业报送市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的，视同符合安全隐患整改闭环要求，但成交供应商仍需跟进后续隐患整改工作）。

5. 与镇签订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后，提供在镇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工作计划，同时成交供应商要提供季度、半年度、年度的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形势研判、两份详实的全年工作总结（在年末和完成全年检查计划），报镇应急办，并协助完善考核资料。

6. 成交供应商拟写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和演练总结，并指导镇组织的各类事故调查、分析活动和应急预案的演习；针对辖区内的企业单位发生应急突发事件，在接到镇的电话通知后，保证在最短时间内选派相关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指导处置；当出现亡人事故时，应随同参与事故处理；当事故应急救援时，应尽快参加应急救援指导。

7. 服务期限内组织 4 次以上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开展 2 次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时间、对象和地点由镇应急办决定，协助镇对辖区内的企业单位完成百万员工大培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8. 服务期内已检查的企事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的事故原因不在检查记录内，或属于重大隐患未排查到位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

9.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协助检查，成交供应商要及时派遣人员到位协助。

10. 在日常工作中，成交供应商须接受凤林镇的工作纪律监督。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13888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_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工作安排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2. 履行方式：按要求对凤林镇辖区内提供安全、消防检查等安全服务。
3. 履行地点：江山市凤林镇辖区内。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末月底前根据成交供应商上报的工作进度，考评及绩效评估的结果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在次季度首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支付前扣除违约金。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上级部门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上级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上级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部门及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 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年1月1日

乙方: 浙江骏兴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年1月1日

鉴证方: 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鉴证日期: 2025年1月1日